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3
议案五：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议案十：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6
听取事项：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26 年 5 月 21 日 9：00
- 股东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 股东会主持人：董事长韩泳江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董事韩泳江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董事李成富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董事吕希强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刘俊勇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魏龙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李舟军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听取的事项是：

序号	听取事项名称
1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落实“三个服务”，践行“三个作用”，争当“三个排头兵”，把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培育战新产业，推动重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公司核心功能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一利五率”其他指标持续向好，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经营质效实现跃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65 亿元，其中，安检安保、数据治理、人工智能等优势业务收入实现较好增长；海外市场攻坚克难，营收同比增长 6.51 亿元，增幅 14.15%。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公司主动收缩了智慧能源等产业的低毛利业务规模，以及受到上年计算机硬件业务出表影响，使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上年出现了一定下降。在利润指标方面，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4.95 亿元，其中扣非归母净利润 2.88 亿元，同比增长 9.10 亿元，整体毛利率同比提升 2.35 个百分点，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在其他经营指标方面，公司实现经营现金流净额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8.34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同比增长 2.17 个百分点；有息负债规模连续下降，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科技创新再创佳绩，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国际化经营逆势突破，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强化战略聚焦，高标准擘画“十五五”蓝图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谋划“十五五”规划，全面总结“十四五”发展成效，高标准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明确“数智技术与核技术创新融合的高科技企业”战略定位，形成产业布局，制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路径，战略规划的指引性和可落地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加强顶层设计，对上深度参与国家核技术应用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6-2040 年）、国资委中央企业“十五五”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以及“十四五”规划评估，切实将企业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全局，充分融合公共安全等核心产业发展诉求；对下做好规划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压实发展责任，并针对公司公共安全产业、数智产业及智慧能源三个主干产业制定专项规划。公司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项目，多个项目入选国资委产业焕新行动方案和首批“百大工程”，涌现“驱动多行业智能化转型的知识增强大模型及规模化落地应用”等标志性成果，多个项目初步实现产业化。

（二）强化高质量稳增长，经营质效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锚定高质量稳增长目标不动摇，持续健全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跟踪监控，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交付重要合同，将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贯穿企业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全力推动实现稳增长目标，实现上市公司扣非归母

净利润盈利，一利五率持续向好，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经营质量显著提升；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加强证券市场交流力度，高质量承办集团公司第三届投资者集中交流季活动；持续提升资金集约化管控能力，全级次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压降；不断加强参股企业投后管理，深度参与经营风险管控，提级研究参股企业董事会拟决策事项，提升参股企业经营质量。

（三）强化创新驱动，科技创新水平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前瞻布局面向 2035 年的中长期技术路线，统筹研发资源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多项成果获国家级和部委级科技奖，研发实力与行业引领地位获得权威认可。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多项原创成果实现全球引领与行业突破：成功研发全球最快行包 CT 系统，支撑民航海关高通量查验场景的跨代升级；全球首套航空集装箱 CT 安检系统获民航局 CAAC 认证；推出全球首套在线胶层 CT 装备。数智化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多模态安检大模型 2.0 版本成功落地肯尼亚海关，实现 AI 安检技术出海；上线 CNKI Open、发布 CNKI AI、迭代知网图书平台，腾云期刊出版平台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重点项目；华知大模型全新升级至 6.0 版本，人工智能与知识服务深度融合，构筑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强劲动能。

研发平台体系持续夯实，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共建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中华传统文化智能实验室等省部级创新平台，创新底座更加坚实。公司汇聚行业权威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强化顶层规划与技术路线研判，科技智囊与战略决策能力显著增强。在“技术+场景”融合方面持续突破，与中核集团科研院所深度协同，在核安保一体化、核能综合利用、核工业智能化等领域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核技术应用从装备供给向系统解决方案、产业生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跃升：CT 安检技术荣获中国专利金奖（核技术应用领域唯一），新立项国际标准 2 项，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99 项，其中国际专利 96 项、国内专利 203 项，自主知识产权规模与质量同步领跑，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新质生产力与第二增长曲线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与持久增长潜力。

（四）强化使命担当，数智化转型全速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数智信息产业资源成立同方数科，充分发挥自身在核心资源、数据要素和数智化技术方面的优势，初步建立基于企业架构的数智化转型范式，助力集团公司擘画数智化转型架构蓝图，前瞻布局数字核工业力量建设。公司数字产业化取得新成效，对内建成核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发布千亿级 L1 核行业大模型，以人工智能、数据治理等技术赋能核工业各领域管理和业务数字化转型；对外打造专利大模型，推出 AI Pat+产品，形成数据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推进公司数智化转型，建成企业知识数据中台，上线数智员工，打造领导驾驶舱；同方威视入选北京市 2025 年首批“先进级”智能工厂，同方数科入选国家数据局首批可信数据空间试点。

（五）强化整体协同，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迎难而上强化市场开拓，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高校及科研院所、集团公司兄弟单位以及合作伙伴就市场协同开展深入交流，与中国聚变、中核新能源等多家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出核燃料质量智能检测、智慧仓储、核工业机器人等数智产品，构建核电厂智慧节能管理平台，AI+核产业加速融合。国际化经营逆势增长，公司实现海外收入 52.54 亿元，创历史新高。智能选矿落地蒙古国，榴莲品质 CT 检测系统落地马来西亚；CNKI AI 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实现境外首单突破，国内外累计拓展 4000 余家机构客户；签约阿斯塔纳轻轨一期集成项目，我国城轨交通标准体系首次在中亚应用。持续深耕国内市场，公司中标三亚等多家机场项目；实施北京地铁 10 条线路安检系统智能升级，中标上海、广州地铁项目；智能选矿产品连续中标二连浩特萤石矿、锡林浩特煤矸石等项目；数字信息解决方案相继落地最高检、统计局、中交信科等重点项目；深耕新基建领域，新签交通银行贵安数据中心、雄安国贸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

（六）坚持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动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改革专项考核连续三年获评 A 级；同时做精做深专项改革，同方威视再获科改“标杆”，入选国资委首批世界一流企业培育库，同方超光入选集团公司科创企业培育库，同方数科纳入集团公司改革培育库企业“双百”方向。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覆盖各级经营班子及中层管理人员，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公司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优化治理结构，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界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监事会改革圆满完成；推进专业化、集约化，成立审计中心、集采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公司大力推动结构调整，全年退出控参股企业 16 户，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七）强化人才支撑，推动构建高质量发展组织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优化干部管理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干部监督与教育培训体系，分层实施“启航、续航、远航、领航”品牌培训项目，干部队伍结构与能力素质不断提升。科技人才引育成效显著，建立高层次人才引才成本分摊机制，围绕公共安全、数字信息等重点领域精准引才，引进规模创历史最好水平。构建“战略科学家—首席专家—科技带头人”梯队，结合六级科技骨干人才梯队，推动青年人才向领军人才阶梯式成长。

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协同，完善“导师制+项目制”培养模式，以战代训缩短青年科研人员成长周期 2—3 年。公司战略科学家陈志强入选北京最高人才计划“北京学者”，多名人才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职业发展双通道与专家库建设持续推进，创新人才引育力度不断加大。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全面推行“三书一协议”，强化考核结果与薪酬、岗位刚性挂钩。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推进薪酬体系规范化与全流程穿透监管，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贡献的鲜明导向，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业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2025年1-12月)	主营业务成本 (2025年1-12月)	毛利率 (2025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24年1-12月)	主营业务成本 (2024年1-12月)	毛利率 (2024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 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公共安全	698,057.58	489,934.64	29.81%	637,575.98	440,284.11	30.94%	60,481.61	49,650.53	-1.13%
数智产业	275,072.20	146,693.85	46.67%	393,562.79	264,752.80	32.73%	-118,490.59	-118,058.95	13.94%
智慧能源	450,419.69	401,814.84	10.79%	534,166.14	476,656.28	10.77%	-83,746.45	-74,841.44	0.02%
其他业务	67,758.61	60,821.15	10.24%	94,532.99	80,623.54	14.71%	-26,774.38	-19,802.39	-4.48%
总部投资 及科技园	33,812.59	13,024.10	61.48%	29,958.91	12,757.72	57.42%	3,853.68	266.38	4.07%
小计	1,525,120.68	1,112,288.58	---	1,689,796.81	1,275,074.44	---	---	---	---
减：业务板 块间抵销	-28,111.12	-11,976.37	---	-20,733.97	-11,809.49	---	---	---	---
合计	1,497,009.55	1,100,312.21	26.50%	1,669,062.84	1,263,264.95	24.31%	-172,053.28	-162,952.73	2.19%

注 1：合计数与各分项加总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数智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上年转让计算机业务影响所致。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地区 (单位：万元)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市场	971,560.22	64.90%	1,208,758.20	72.42%	-237,197.98
国际市场	525,449.33	35.10%	460,304.64	27.58%	65,144.69
合计	1,497,009.55	100.00%	1,669,062.84	100.00%	-172,053.29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一) 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着力打造构建科学、决策理性、运行高效的各级董事会。秉持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持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密切协同公司党委、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夯筑现代企业治理基石，以战略为牵引构建上市公司内部治理体系，积极推动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1、协同发力谋战略，共绘蓝图促发展

2025 年，董事会积极谋划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十四五”收官评估与行业技术演进趋势，对未来五年的业务布局、数字化转型路径及保障机制进行多维度论证，合理确立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顶层设计。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多轮专题研讨会，专题研究讨论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草案）》《“十五五”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及《数字信息与网络安全专项规划》等综合和专业规划。董事会明确了

公司聚焦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明确技术研发方向，推动公司“十五五”规划与国家“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导向深度契合，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与落地实施路径。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定战略”的作用，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健前行。

2、科学决策提质效，聚力攻坚谋新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合计审议议案 67 项，围绕定期报告与合规治理、资本运作与资产优化、关联交易、年度重点工作等重大事项审慎决策，持续提升决策效率与执行效能。在定期报告与合规治理方面，重点审议财务报告及监事会改革相关制度配套（如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在资本运作与资产优化方面，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债权处置、股权投资计划调整及公开转让工业信息股权等事项，加速低效无效资产出清；针对与中核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金融业务，同步审议风险评估报告与应急处置预案；在年度重点工作方面，审议通过了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等关键议案，统筹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经营激励约束机制高效运行，夯实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基础；审议通过“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 ESG 报告，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决策。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的事前沟通，在重大和复杂事项如同方吉兆债权处置方案等外部董事提前进行了解，为后续董事会的高效顺利决策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高效审议议案，持续强化事前沟通与风险管控，以高效决策与有力执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全面完善制度体系，有效识别防范风险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健全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的权责清单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要求，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年审议风控与制度类议案 24 项，并在制度层面全面修订内控与合规管理规范。参照集团标准，组织全级次开展风险自评，识别并确立 2025 年度公司层面“重大经营风险”。建立季度监测机制，将风控责任分解至具体部门及重点单位，按季度跟踪重大经营风险演变情况，构建起覆盖全业务流程的风险防控网络。

在审议内部控制及风险相关议案时，董事会成员治理体系要求与权责运行规范以专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严谨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深入剖析，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合规审查与专业监督职责，也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防风险”议案提供了专业性的支持。

4、履职监督强治理，督导落实保合规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勤勉尽责，积极通过现场调研、参与重要会议、专项研讨、事前沟通及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主动参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及网络安全专项规划等重大事项研究论证，出席科技创新工作会等重要会议。外部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出席各项会议，围绕战略

规划、改革发展、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审慎、建设性意见；积极协调对接中核集团资源；实地走访调研同方威视等重点子公司，全面掌握业务运营与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内部审计、风险控制等关键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常态化沟通，切实发挥决策把关、专业指导、资源协同与监督制衡作用，有力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职工董事立足岗位实际，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及时反映职工合理诉求与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决策讨论与监督，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承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2025 年度召开了 6 次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重点强化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的专业审核。

在决策事项跟踪落实督办方面，董事会建立健全全过程督办机制，对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实行常态化跟踪、闭环式督办。明确督办责任，细化督办流程，对决策事项的执行进度、实施效果进行定期排查与动态评估，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严格落实汇报机制，要求经理层每季度向董事会专题汇报重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通过建立决策事项“季度回头看”制度，强化督办问效，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放得下、管得住、落得实”，切实提升决策执行效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同时，董事会规范授权管理，明确授权边界，针对授权总裁、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相关事项，进一步细化授权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授权事项依法合规、规范有序推进。董事会持续强化授权事项的动态管控，定期了解授权事项的执行进度、实施成效，督促授权主体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履职尽责，保障授权事项规范高效落地。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韩泳江	否	7	7	0	0	0	否	4
李成富	否	7	7	0	0	0	否	3
付永杰	否	7	6	0	1	0	否	3
吕希强	否	7	5	1	2	0	否	0
刘俊勇	是	7	7	2	0	0	否	4
侯志勤	是	7	7	1	0	0	否	4
孙汉虹	是	7	7	0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七次，主要情况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月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同方股份申请2025至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的议案》《关于同方股份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同方股份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30亿元公募型中期票据的方案》《关于同方股份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方股份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方股份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方股份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方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2025年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关于2024-2026年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9月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权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债权处置事项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权力清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营班子及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评分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24 年度年薪核定及兑现、2025 年度基本年薪预核定的议案》《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 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方科创公开转让所持工业信息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四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临 2025-00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临 2025-02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临 2025-036《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临 2025-047《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三、公司风险防控与法治建设情况

（一）完善内控及制度体系

公司 2025 年全面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实施全级次穿透式监管，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总体建立完善、运行规范有效，始终坚持以制度强管理、以合规促发展，持续推进制度“立改废释”全流程闭环管控。2025 年，公司贯彻落实国资委、集团公司关于内控体系及制度建设的管理要求，持续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积极落实内控与制度建设的融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依托“中核‘制’汇”信息化平台，紧扣卓越绩效贯标改进工作实际需求，全年发布制度 110 个，其中新编制度 32 个、修订制度 78 个。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现行有效制度共计 321 个，其中基本制度 26 个、重要制度 116 个，制度体系架构清晰、层级分明、覆盖全面，为公司规范化运营、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同方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

同方股份及各所属企业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分类、分层和集中管理相结合的责任体系，同方股份党委认真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引领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控专项工作。董事会将风险防控摆在突出位置，通过深入剖析，精准识别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进而针对性地制定风险管控策略，严格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切实保障重大决策的稳健性，将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为公司的平稳发展筑牢坚实防线。

公司进一步树立和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各类风险管控，突出对经营管理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战略谋划风险、数字化转型风险、深化改革风险、科技创新风险、市值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的精细化管理，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公司制订并发布风险管理两项制度，其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于 2025 年完成修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全面遵照执行；建立覆盖各级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持续推动本部及下属单位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动态修订与优化，进一步健全风险评估、监测和报告机制，组织开展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理，确保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三）2025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

深化法治体系建设。锚定“法治同方”目标导向，保障全领域的法治体系高效顺畅运行；严格落地总法律顾问制度。完成本部章程修订，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嵌入本级治理体系，稳步推进下属成员单位全覆盖落地该项制度；筑牢法律合规审核防线，强化涉外业务风险防控，抓实知识产权管理并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健全纠纷案件全流程管理。秉持“制度完善、重点管控、以案促管”工作思路，推行差异化授权管理，下调重大案件认定标准，将重大案件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管控范畴；建立标准化案件台账，落实月度跟踪统计、年度分析汇报机制，强化全流程法律评估论证，精准攻坚推进重点案件处置。

抓实源头合规宣教，强化新入职员工合规培训。将合规培训纳入同方股份新员工入职必修课程，紧扣实用性与针对性原则，全员配发公司《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书》；通过剖析典型警示教育案例、解读岗位专属合规要求等方式，助力新员工快速掌握岗位必备合规知识，筑牢全员合规从业底线。

四、报告期内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付永杰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注：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付永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付永杰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付永杰先生由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调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及 2026 年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 从公司所处的公共安全产业来看

从全球市场格局来看，目前全球 EWC 市场占有率排在前四位共占到市场份额近 80%，市场竞争格局呈现较高集中度。从国内市场竞争来看，随着国家安全基建投入加大，多家国内大型企业切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同方威视凭借突出的技术领先优势与稳固的市场基础，仍牢牢占据领先地位。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一是技术驱动智能化跃迁，行业正加速由“被动检测”向“主动预警”演进，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与多源传感融合；二是应用场景的全域化拓展。安检需求正从传统的民航、海关等重点交通枢纽，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活动、邮政物流、公安司法等“全域安防”场景渗透。

2. 从公司所处的数智产业来看

行业正迎来“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与“人工智能深度渗透”的新阶段。

数据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据预测，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预计 2030 年将超过 780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当前，数据要素产业政策先行，业内企业正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在知识服务这一重要应用领域，市场格局已相对清晰，国内方面，公司所属的同方数科、万方数据、维普等企业依托资源积累与渠道优势，占据主流市场份额；国际层面，爱思唯尔（ScopusAI）、科睿唯安等海外厂商凭借全球化数据资源与生成式 AI 技术，构建起“数据资源+AI 工具”的核心竞争壁垒。从发展趋势看，数据资源呈指数级增长。尤其是政务、工业、金融等重点领域数据积累日益丰富；学术出版面临第二次转型，从以内容生产为核心转向以提供完整学术服务为核心。

人工智能已从早期的技术探索期步入场景驱动阶段，通用大模型赛道已形成高壁垒，竞争的主战场已全面转向具体行业场景，核心竞争力在于对行业知识、私有化数据及特定工作流的深度理解与定制化能力。在此背景下，数字化转型竞争亦随之升级，由单一产品、单点项目的比拼，转向综合解决方案能力、行业深度洞察及可持续服务生态的多维竞争，公司所属同方数科华知大模型深耕行业垂类应用，已在政务、交通、建筑、教育、医疗、核工业等诸多领域实现落地。从发展趋势看，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加速向实体经济渗透，以深度适配、高效集成、安全可控为方向，推动产业智能化与数字治理能力同步提升；多模态、专业化模型与智能体技术快速成熟，算力布局更趋高效集约，数据要素与 AI 技术深度耦合，成为驱动产业升级、构筑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力量。

3. 从公司所处的智慧能源产业来看

智慧能源产业细分市场众多，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可观、增长态势明确。

智能清洁供热市场：智能清洁供热行业正加速向绿色化、数字化、精细化转型，呈现“清洁替代、智慧赋能、场景下沉”的核心趋势。预计到 2030 年，楼宇级市场规模

将达 120 亿元。公司在智慧清洁供热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依托前期项目积累与技术沉淀，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形成差异化竞争能力。

智慧基础设施市场：智慧基础设施市场涵盖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及智慧建筑园区的智能化建设与运营。行业正加速向集成化、智能化、绿色化、全生命周期运营方向升级，呈现“技术深度融合、场景全域覆盖、安全高效并重”的行业趋势。预计到 2030 年，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规模约 50 亿元，数据中心市场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5000 亿元，智慧商业建筑园区市场则高达 200 亿元。该领域竞争者众多且实力强劲，竞争格局较为激烈，对企业的技术集成能力与行业理解深度提出更高要求。

综合能源管理市场：由单一能源供应向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协同方向加速升级，市场规模庞大且增长潜力显著，呈现绿色化、集成化、智能化、市场化的发展趋势。预计到 2030 年，零碳园区市场规模 200 亿元，核能综合利用（光电汽热）市场规模 80 亿元，绿色工厂市场规模 340 亿元，虚拟电厂与源网荷储一体化市场规模 340 亿元，各细分领域都保持较高增长率。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篇之年，也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全面加强高质量稳增长、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战新产业布局、数字化转型、全级次穿透式监管等方面工作，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企业提供坚实支撑。

1. 推进“十五五”规划实施，以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一是统筹抓好“十五五”规划及专项规划落地，加强资源统筹与政策协同，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重大工程、新兴产业倾斜，以最优资源配置支撑保障重点任务落地；二是加快战新产业培育，推动在库项目产业化，构建协同发展产业集群；三是落实改革向纵深发展，重点在激励约束、研发投入、差异化考核等方面取得突破；四是优化产业布局与治理架构，做强核心业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2. 锚定稳增长目标不动摇，加快国内国际市场布局

一是强化考核衔接，推动战略与经营深度融合，巩固核心赛道市场地位，积极拓展 AI 解决方案、矿石分选、电芯检测等新业务模式应用，加强大模型的推广应用；二是健全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全面实施成本与现金流管控，推进降本增效；三是深化市场协同，促进重点项目落地增效；四是抢抓国内“两重两新”机遇和区域重大战略及产业升级需求，在智慧安检、智慧城市、数字政务、智慧能源等领域打造标杆项目；五是拓展海外重点市场，加快数智产业、智慧能源等新兴业务国际化布局步伐，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3. 加强科技创新自立自强，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是引入 IPD 理念，强化市场导向，推进研发模式系统性变革落地见效；二是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大型集装箱 CT、超快工业无损检测 CT、低空防御系统、核行业大模型等重点产品研发，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三是多渠道争取研发资源投入，进一步开拓新渠道，策划更多战略性科研项目，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深化产学研协同，积极拓展和深化“产业需求牵引+原始创新供给”的协同创新生态，强化与清华大学、中科院等高校的紧密合作；五是加速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抢占行业标准话语权。

4. 全面促进数字化转型，推动数智产业实现跨越发展

一是打造规划架构、数字化研发、产品交付、人工智能、安全运营、产业数字化六大能力中心，建强数字化研发、数字化交付、安全运营三大体系，强化高水平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服务集团数智化转型，推进统建系统与筑基项目落地；三是赋能数字核工业升级，核行业大模型升级为多模态，智能穿戴落地示范应用，聚焦核工业科研、生产、运营全过程，发挥 AI 技术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支撑核产业数智化升级，实现对内赋能、向外复用；四是实现数智信息产业跨越发展，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两大核心，巩固知识服务与政企数智服务两大主赛道，前瞻布局产业智能化、工业软件及机器人、智能体应用、知识短视频等，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5. 系统推进卓越绩效模式贯标导入，全面提升管理效能与经营质效

一是强化战略执行与组织协同能力。推动使命愿景有效落地，提升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和执行力。二是增强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能力。建立需求收集、分析与转化机制，在重点领域打造差异化解决方案，带动产业协同拓展市场。三是提高全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系统梳理人力、财务、信息、技术等关键资源配置方式，构建互利共赢的合作生态。四是细化过程管控和强化穿透式监管。梳理核心业务流程，以数智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与过程韧性。五是构建数据驱动的持续改进闭环。建立覆盖各层级的绩效指标测量系统，定期评价改进成效，形成有效闭环。

6. 加大风险防控，全面筑牢安全稳定发展屏障

一是加强亏损企业治理，强化资金安全与清欠攻坚，严控重点单位债务风险；二是密切关注合规风险，构建“战略引领+数据驱动”穿透式管控体系，建立全流程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加强审计内控，防范经营与国际化风险；三是夯实安全基础，狠抓隐患整改，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四是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体系，保障企业稳定运行。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刘俊勇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分别就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刘俊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侯志勤）》《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孙汉虹）》。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价格加上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韩泳江先生、吕希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以下情况：

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等。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计 发生额	2025 年实际 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24 年实际 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000.00	18,602.82	-101,397.18	27,149.21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0,000.00	40,908.03	-29,091.97	6,901.13
3	融资租赁业务	20,000.00	-	-20,000.00	0.00
4	保理业务	50,000.00	6,514.68	-43,485.32	9,332.23
发生额合计		260,000.00	66,025.53	-193,974.47	43,382.57

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金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总金额。

（四）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6 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计 发生额	2025 年实际 发生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000.00	18,602.82	161,397.18	本期预计增加 与中核集团及 其所属单位的 业务合作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0,000.00	40,908.03	49,091.97	
3	融资租赁业务	30,000.00	-	30,000.00	
4	保理业务	50,000.00	6,514.68	43,485.32	
发生额合计		350,000.00	66,025.53	283,974.47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区间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 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底，中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1.66%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因关联自然人兼任或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还存在因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方。

3. 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申彦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集团总资产为 16,812.87 亿元，净资产为 5,081.91 亿元，营业收入为 2,497.73 亿元，利润总额为 315.49 亿元，净利润为 215.67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等。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

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日常交易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主要为了加强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的业务融合，为中核集团数智化转型等业务需求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统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交易内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05,722.7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48,824,943.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50,297,71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50,763,397.0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6%。公司 2025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763,397.09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005,722.72	482,199,844.88	-764,913,415.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48,824,943.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763,397.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763,397.09
现金分红比例（%）	30.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么爱翠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席晓明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45 万元。在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与 2025 年度持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各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

为更好地管控下属公司对外融资总量，降低融资风险，公司采用集团授信模式，针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单位及控股公司根据匹配自身经营计划，通过公司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总部根据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并根据银行对具体使用集团授信的下属控股公司的评估结果，在必要时为其提供增信担保。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单位及下属控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5 年度各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度获得 32 家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423.25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80
中国银行	35.70
农业银行	30.00
上海银行	30.00
北京银行	28.72
工商银行	26.58
建设银行	25.25
渤海银行	20.11
北京农商行	19.50
平安银行	17.00
厦门国际	15.60
招商银行	15.05
交通银行	14.10
江苏银行	13.50
邮储银行	12.00
中信银行	11.93
华夏银行	11.50
浙商银行	10.20
民生银行	10.00
大连银行	8.00

兴业银行	6.50
光大银行	6.40
杭州银行	5.00
南京银行	3.60
宁波银行	3.00
汇丰银行（中国）	2.50
重庆银行	0.20
广发银行	0.15
成都银行	0.14
国家开发银行	0.11
九江银行	0.10
花旗银行	0.01
总计	423.25

三、2026-2027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大多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公司拟于 2026-2027 年度期间，向以下 32 家银行申请或保持约 438.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可在 438.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请授信的银行及调整各银行授信金额。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中国银行	36.80
建设银行	33.97
农业银行	30.15
北京银行	27.45
上海银行	27.10
工商银行	26.27
厦门国际银行	23.90
平安银行	22.00
北京农商行	19.70
招商银行	19.05
中信银行	16.99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10
交通银行	15.35
浙商银行	15.20
民生银行	15.00
邮储银行	14.70

江苏银行	13.80
华夏银行	12.30
兴业银行	11.83
浦发银行	10.60
渤海银行	10.05
光大银行	8.65
南京银行	5.20
宁波银行	3.00
中银香港	1.78
盘古银行	0.76
成都银行	0.30
广发银行	0.20
成都农商银行	0.20
重庆银行	0.18
汇丰银行（中国）	0.17
九江银行	0.10
总计	438.85

公司拟向 32 家银行申请约 438.85 亿元，较 2025 年实际获批银行授信额度有所提升。

拟纳入 2026 年度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详见“拟纳入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清单”如附件所示。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拟纳入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清单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46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开展担保业务；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NUC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00.00	87.65	0.00	7,000.00	0.43	注 1	否	否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3.29	720.00	2,340.00	0.15	注 1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40.97	3,814.00	5,000.00	0.31	注 1	否	否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2.00	41.42	260.00	260.00	0.02	注 1	否	否
------------------	----------------	-------	-------	--------	--------	------	-----	---	---

注 1:担保预计有效期均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等）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逯多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8 层 800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 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02.69	91,547.71
	负债总额	34,862.65	33,097.67
	资产净额	50,240.04	58,450.04
	营业收入	6,397.37	853.78
	净利润	-6,765.83	8,210.00

2、NUC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NUC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表），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为 NUC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李荐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涉及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	马来西亚吉隆坡		
注册资本	马来西亚林吉特 500 万（折合人民币约 827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专业设备的安装、租赁及维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 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21.62	16,495.50
	负债总额	13,166.19	14,190.72
	资产净额	1,855.44	2,304.79
	营业收入	6,928.28	1,257.32
	净利润	368.37	486.65

3、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为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表),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0%。		
法定代表人	高沛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YN4L66P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冷系统、供热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新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经营性供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应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9.54	9,997.68
	负债总额	9,692.77	9,460.02
	资产净额	696.77	537.65
	营业收入	2,716.18	144.48

	净利润	17.59	-159.12
--	-----	-------	---------

4、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为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表)，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2%。		
法定代表人	高沛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961208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06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渝路 46 号“重庆房子”1 幢 4-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 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5.49	4,993.02
	负债总额	2,243.23	1,885.10
	资产净额	3,172.26	3,107.91
	营业收入	2,146.26	321.36
	净利润	101.63	-64.3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总体计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中 NUC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0.53 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33%。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八：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同意公司与中核财资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付款、存款、账户管理、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资公司名称	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国有全资）
商业登记证号码	72088393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孟
注册资本	2,1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金管理、融资服务、国际金融服务等服务
（财资）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中核集团直接持有中核财资公司 100%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实际控制人	中核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5 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9	6.41
负债总额	6.03	6.24

净资产	0.16	0.17
	最近一年年度（2025 年）	最近一期（2026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0.13	0.02
净利润	0.03	0.01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5 年度	2026 年 1 月-3 月
年末财资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0 万元	0 万元
年末财资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00,000.00 万元	1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存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存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569.05 万元	1,696.7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2.40%	0.001%-2.02%
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250,000.00 万元	25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资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0%-0%	0%-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核财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4 年-2026 年)》,

协议即将于 2026 年年底到期，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需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7 年-2029 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所属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收付款、存款、账户管理等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境内外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服务。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三）交易价格

1、乙方吸收甲方境外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原则上不低于甲方境外成员公司存放在当地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

3、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原则上不高于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交易总量区间

1、本协议第一条所描述的交易内容：

（1）吸收存款类预计交易额，2027 年、2028 年、2029 年每年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

（2）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27 年、2028 年、2029 年每年的每日最高自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5 亿元。

（3）其他服务类交易金额，2027 年、2028 年、2029 年每年的累计交易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

2、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由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按照协议签订金额统计汇总，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六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核财资公司是中核集团境外资金管理的重要平台。公司与中核财资存款交易额度远小于贷款交易额度，满足公司境内外资金需求。公司与中核财资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自然形成的，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公司与中核财资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公司境外成员公司存款利率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其存放在当地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向公司及其成员公司提

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及其成员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向公司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原则上不高于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故公司在中核财资公司存款及中核财资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贷业务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同时为贯彻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等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见下表：

序号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	制度名称及制度适用范围、制度内容	1. 制度名称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2. 制度适用董事、监事； 3. 制度内容包含监事。	1. 制度名称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 2. 制度 适用董事 ； 3. 制度 内容删除监事有关内容 。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3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产生的董事、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条 依据工作性质不同，公司董事、监事划分为： 1、内部专职董事、监事：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不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 2、内部兼职董事、监事：指在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 3、独立董事：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4、外部董事、监事：指不在公司工作且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 及职工董事 。 第三条 依据工作性质不同，公司董事分为： 1. 内部专职董事： 指在公司工作，且仅担任董事职务、不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 ； 2. 内部兼职董事： 指在公司工作，同时兼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包含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 3. 独立董事： 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由公司聘请的具备独立性的董事 ； 4. 外部董事： 指不在公司工作，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由公司外部人员担任的非独立董事 。
4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

5	第三章 薪酬体系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体系如下：</p> <p>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6 万元（税前）；</p> <p>2、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p> <p>3、内部兼职董事、监事的薪酬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p> <p>4、内部专职董事、监事的薪酬比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发放。</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薪酬体系如下：</p> <p>1.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按月发放；</p> <p>2. 外部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p> <p>3. 内部专职、兼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分为经营绩效年薪和专项奖励两部分；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60%；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分红类激励或股权类激励等。</p>
6	第四章 薪酬调整与控制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p> <p>（一）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评估董事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合理性，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p> <p>（二）公司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的，董事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p> <p>（三）公司业绩亏损的，应在董事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p>
7	第五章 薪酬考核与兑现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p> <p>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结合综合评价等确定公司内部专职、兼职董事的绩效评价结果。经营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其中 80%考核后当期兑现，20%延期至任期考核后兑现。</p>
8	第六章 薪酬的追索扣回		<p>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p> <p>公司董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应止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所有未支付部分，并按照有关薪酬扣减规定予以薪酬追索扣回。</p> <p>公司董事离职后薪酬追索扣回触发条件与额度参照任期内董事执行。</p>

9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	---	--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独立董事、内部专职董事、内部兼职董事。

(二)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制度依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四)薪酬/津贴标准

1.内部专职、兼职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分为经营绩效年薪和专项奖励两部分；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60%；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分红类激励或股权类激励等。经营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其中 80%考核后当期兑现，20%延期至任期考核后兑现。

2.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24 万元/人/年，按月发放。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韩泳江先生、李成富先生、吕希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韩泳江先生：1968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核集团副总经济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曾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上海联络部主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上海）市场开发部主任、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韩泳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成富先生，1973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

李成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希强先生，1977年8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核能与核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智化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曾任中核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核集团科技质量与数字化部副主任。

吕希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俊勇先生、魏龙先生、李舟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俊勇先生，1970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2024年11月14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现兼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等。

刘俊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龙先生，1965年6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日本筑波大学。现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副所长、核技术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兼），纪委书记、核技术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兼），党委书记。魏龙先生长期深耕核技术及应用领域，是国内核分析与核成像技术方向的权威专家，拥有深厚学术积淀与行业影响力。曾荣获吴有训物理学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与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多次斩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等重要奖项。

魏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舟军先生，1963 年 9 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国防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舟军先生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网络空间安全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期深耕计算机、人工智能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是国内该领域的权威专家。曾荣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重要奖项。

李舟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听取事项：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制度依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

（四）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分为经营绩效年薪和专项奖励两部分；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60%；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分红类激励或股权类激励等。经营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其中 80%考核后当期兑现，20%延期至任期考核后兑现。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
3.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听取。